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3號

聲 請 人 沈再盛

相 對 人 益和輪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德為

相 對 人 賴燦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8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779號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34號判決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

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如後附計算書所示之金額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新臺幣1,883元(計算式：3,766×1/2=1,883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另相對人雖主張就訴訟費用已清償完畢等語，惟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其費用數額，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，已否提出證據證明，然後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，以為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依據。至於當事人於訴訟外是否已清償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額，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因之消滅不存在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，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 明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，頁7、125。 2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第一審法院111年5月30日諭知繳費）。
證人鑑定人日 旅費	716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一，頁293。 2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。
第二審裁判費	1,830元	1、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一，頁19、27及二，頁211。 2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依本院第一審裁定核定價額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		3、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(訴訟標的價額117,875元),聲請人上訴後,撤回部分上訴(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16,098元),減縮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仍為1,830元,減縮於裁判費無影響。
合計:3,766元		